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广州市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30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邓今强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八条修订为“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，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邓今强先生变更为答恒诚先生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生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在组织管理体系方面匹配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，优化内设机构职能及人员编制，完善人员配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同意公司对现行内设机构予以调整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使薪酬政策匹配公司发展战略，留住核心关键员工，满足公司招聘需求，吸引优秀人才，同意公司新拟定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5 日